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聯絡人：郭亮玓

電話：(02)28610511#27107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校法字第109000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法學院辦理之「2021文化大學x理律學堂《社會創新與影響力投資寒假營隊》」活動資訊，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全球在快速發展之下面臨多種社會與環境問題，過去多賴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政策法制推動以解決社會問題，近年來社會創新逐漸為成為國際間解決社會與環境問題之核心議題及推動主軸。所謂社會創新，以有別於過去之方式，例如以營利組織模式、商業模型、跨域合作機制等，為現存各項挑戰提供有效、永續之解決方案，幫助整體社會創造更多價值。本營隊將引導學生就具體的社會實踐案例，探討如何以新型態組織，建構一個共善社會的創新生態系統。
- 二、營隊時間：110年1月19日－22日共四日。
- 三、營隊地點：本校大新館（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 四、報名辦法：109年12月15日前依據本營隊學員甄選辦法備妥申請文

109/11/30



件email至理律文教基金會(foundation@leeandli.org.tw)。

五、甄選條件：法律系所現籍或應屆畢業學生（包含大學生與研究生，進修班、在職班除外），錄取四十名。

六、本活動為免費課程，並提供戶籍地為雙北、基隆、桃園以外學員，交通住宿補助。

七、海報及報名申請表詳如附件、甄選辦法及交通住宿補助請逕至

http://www.leeandli.org.tw/class_PCCU_001.html/下載。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防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校法學院法律學系

